

伊川县财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增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中共伊川县纪委机关 伊川县监察委员会 伊川县财政局 伊川县审计局关于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编制县级部门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和 2025 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坚持预算法定，落实

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洛办发电〔2022〕6号)等各项要求，按照“对标对表、聚焦问题、科学规范、注重实效”思路，围绕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重点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夯实预算基础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隐患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二、重点工作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财政承受

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运用系统化思维重构财政政策体系，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机制，细化落实资金保障方案。二是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部门要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打破固化的支出结构，健全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各部门要实事求是提出具体项目支出安排建议，工作任务减少的要如实减少安排，新增重大任务的要从严提出安排建议，主动调整支出结构保障增支事项。持续强化不同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之间以及同一资金内部不同使用方向之间的竞争分配机制，各部门代拟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起草规范性文件，涉及财政支出事项的，对未经法定程序列入预算的支出项目，不应列明具体金额。三是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支出标准应用，将预算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加强支出标准动态监控和定期评估，有序完善差旅、会议等相关制度规定，提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确定民生支出标准，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各部门拟出台的民生政策在提交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前要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政承受能

力评估；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一律不得实施；严格履行民生政策备案程序。**四是规范预算项目评审**。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对储备项目开展预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申报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部门（单位）拟纳入年度预算需评审的项目，应提前履行评审程序，未履行评审程序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预算；对部门（单位）已纳入年度预算需评审的项目，评审后结余资金原则上由财政统筹使用。对评审审减率较高的预算项目，按一定比例压减其项目支出预算。部门和财政评审要进一步改进方法，提高预算评审质量，评审重点从立项依据、实施方案向绩效目标设置等扩展。

2. 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一是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各部门要树立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基本方针，落细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必要支出也要从紧安排。二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2025年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原则上实行零增长。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控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课题研究及规划编制费、庆典论坛、展会活动等经费支出。对类容对内容相近、多个地方都举办的论坛、节庆等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整合或改为轮流举办，研究推进市场化方式举办展会、招商引资活动等。严格实施会议、培训、

差旅等公务活动计划管理，会议、培训优先使用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等场所，并严控时间和规模。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借会议、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除外事活动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在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三是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以部门为整体每年预算执行中的“三公”经费数额原则上较年初预算只减不增，准确完整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约束，预算执行中加强统筹规划和总量控制，部门所属单位如需增加“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解决相关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仅限当年使用，不得结转下年。严禁以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其他科目隐匿列支的方式，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对于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因公出国（境）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严控公务车辆更新，对确需更新的公务用车实行“配一退一”清单管理；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压缩接待数量和费用，严禁以虚报人数、违规增加陪同人数等方式多开支公务接待费。**四是加强项目和资产工程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除已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符合规定且必要的危旧房修缮外，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及大规模维修楼堂馆所。严禁新建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展馆类、文化园区类等一般性非必须项目，该停的停、该缓的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内容建设，不得随意调增概算；除不可抗力等因

素外，调增概算所需资金优先通过统筹部门预算资金解决；研究推行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统一代建制，发挥专业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各部门维持正常运转的办公场所修缮经费一律通过统筹部门预算解决，不再追加预算。除涉密项目外，政务信息化项目应依托政务云平台进行集约化建设，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避免重复建设。

3. 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一是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本级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统筹，将调入资金、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存量资金资产等全部纳入政府预算范围，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衔接，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减少交叉重复安排；统筹配置政府债券资金，优先安排用于经济社会效益好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二是规范部门（单位）收入管理。各部门要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综合各类资金渠道确定全口径预算收支，将本级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类收入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反映，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对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实行综合预算管理，依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参照财政拨款资金进行预算执行管理；鼓励支持部门管好用好非财政拨款资金，通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补助下级等方式，在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之间统筹调配非财政拨款资金，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再申请财政拨款。各单位执行中非财政拨款收入超过

年初预算的，未经预算程序不得新增安排支出。三是加大支出预算统筹力度。对政策目标相近、资金投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项目，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原则上按一个项目、一个办法进行管理。推进同一领域有关支出的整合归并，原则上同一领域只保留一个项目，由一个部门进行管理。切块管理的基建投资要与其他财政资金实行目标统一规划、政策统一制定、资金统筹安排、信息互通共享，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匹配，避免交叉重复。四是强化存量资源统筹。严格资产配置管理，租用或者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已到更新年限但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得提前进行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原则上不得一边出租出借、一边新增配置。能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共享共用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购置、建设、租用等。完善公物仓管理，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机制，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公用。临时机构和由财政负担经费的临时活动所需资产，应在充分利用单位现有存量资产的基础上，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解决，难以解决的，由公物仓配备后转借至单位使用。强化跨部门协作，推动房产、车辆、大型仪器等重要资产的共享共用。加强救灾物资、设备设施等横向纵向统筹管理，充分共享共用既有设备设施，防止重复购买造成资源浪费。

4. 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对新增和到期延续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评估，

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项目立项、调整的前置条件，从源头上严格立项管理，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二是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科学合理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能够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与预算金额相匹配。加强绩效监控信息分析研判，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预算执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调整调剂预算等措施予以纠偏。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拓展结果应用范围，从事后评价结果应用拓展到事前评估、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等全流程结果应用，形成有效闭环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核减预算，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沉淀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着力夯实预算基础管理

1. 提升规划编制质量。一是强化财政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县级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及县委、县政府财政经济政策，与全国中期财政规划以及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尤其是与“十四五”规划的衔接。各部门提出的规划建议要全面体现对口中央部委、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对相关领域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根据预

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二是突出规划导向作用。部门要注重发挥行业规划对部门财政规划的引领作用，研究提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时，要与行业规划充分衔接融合，服务保障行业规划需要。各部门制定行业规划和重大政策性文件，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在提交县委、县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应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确保资金能够落实。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不得安排预算。三是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充分听取人大意见建议、配合人大开展专题审议、落实人大预算决算决议、支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积极加强与县人大有关方面的沟通，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听取和吸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接受县人大审查部门预决算时，要按照《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重点报告预决算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责衔接、项目库建设、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落实、预算公开等情况。

2. 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管理。一是完善预算编制流程。各部门“一上”阶段要报送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部支出预算建议，

如人员、编制等涉及基本支出预算的信息后期有变化，可在“二上”阶段再修改完善；完善单位年度收入预算录入表，逐资金性质填报年度收入预算建议、预计财政拨款预算和非财政拨款预算结转结余等收入情况。预算单位范围涵盖部门本级及所属各单位，不仅包括与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单位，也包括部门所属不用财政拨款、完全用单位资金安排预算的单位。**二是**完善预算安排衔接机制。强化预算安排同执行、评审、审计、绩效的挂钩机制，对特定目标类项目执行进度慢、评审审减率较高、存在屡查屡犯审计问题的部门，按一定比例压减其项目支出预算；尤其对年初预算细化率连年偏低的资金，将予以适当压减或调整。改进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各部门要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提出分配意见，用于县级部门支出足额编入相应部门预算。**三是**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对其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预算草案在报财政部门前，要先报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优化支出结构，将年度部门急需和重点支出足额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不留硬性支出缺口；凡年初应编未编入部门预算的支出，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切实提高年初预算编制质量；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四是**据实编列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

费支出预算以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批准的人员工资信息和县级预算支出标准据实核定，随工资增加的影子工资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计提口径和比例（标准）核定。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落实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公用经费综合定额预算以编制数和实有人员数孰低原则为基础核定；公用经费中车辆运维费预算严格按照编制内实有车辆数量核定，车辆运维费按最高不超过预算上限标准核定。**五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将目录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按项目规划控制数一次招投标、分次支付，按项目进度将相应年度支出编入财政支出规划。凡是预算支出形成资产的，均应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3. 健全存量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项政策规定，县级预算资金安排形成的部门预算指标和用款额度剩余全部收回财政总预算，年底不再办理结转；确需再安排的项目根据单位申请及政府采购文件、合同、协议、评审资料纳入2025年预算或2026、2027年规划。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形成的部门用款额度结余统一收回，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视同结余收回财政总预算；当年结转资金要按照规定足额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加强部门结转资金编入预算管理，对列入

年初预算的预计结转资金与实际结转资金规模差异较大的，相应减少下年预算安排。二是完善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县级预算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期不超过2年。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各部门在预算编制时要将科研项目单列，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应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编列，避免将多年资金需求编入一年预算。三是加强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的，财政出资应按照章程（协议）择机退出。基金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设立、开展业务，或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财政出资可提前退出。四是强化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盘活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将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纳入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资金专户管理，新增支出优先通过消化该专户中的财政存量资金解决；单位原有账户非财政存量资金，相关部门要制定消化计划，尽快形成支出。

4.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加快资金分配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其中，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有关部门；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

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位，县财政局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文件 5 日内要通知部门，部门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提出书面分配意见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接到部门分配意见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并分配下达；除救灾、预留项目配套外，县级预算安排用于县级部门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要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分配下达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逾期未分配的，县财政可统筹调整安排使用。二是严格预算约束管理。年度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进行报批；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的，应统筹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凡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或有超期未分配下达资金的，县财政原则上不办理部门提出的资金追加申请。对于确需追加的支出，各部门需向县政府报送；预算追加资金当年应支出完毕，年底前未支出的不办理结转，以后年度也不再重新安排。三是切实加快部门结转预算执行。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结转资金支付进度，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要于 9 月底前支付完毕。逾期未支付的，县财政将收回统筹用于亟需的关键领域；确实难以再按原用途支付的资金，可提前向县财政局申请调整用于解决当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缺口；不再使用的资金，单位应告知县财政统一收回。四是加强民生资金监督管理。民生资金管理部门要扛起对本系统、本

领域民生支出落实的监管责任，紧盯资金保障、政策落实等关键环节，切实增强民生支出的规范性、完整性，确保民生资金保障到位。五是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科学水平。各部门、各单位要规范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信息定密、数据安全和用户权限管理，严禁录入高于系统密级的信息，防止不同网络交叉混用。加强预算数据分析应用，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库、支出标准库、预算项目库，全面掌握预算收支、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等信息，更好统筹部门预算资源，增强预算管理能力。

5.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一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着力构建“各级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逐步建立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各级政府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健全财会监督法律制度。二是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三是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各

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要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四是运用相关监督结果改进预算编制。**各部门要结合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和部门决算审核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要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6. 完善预算项目管理。一是健全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部门预算支出事项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及项目要素不完整、内容不翔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财政项目库中选取。二是推进预算支出项目常态化储备，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项目入库审核，确保立项依据充分并具备可实施条件，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事前绩效评估。认真做好项目库维护，对实施周期内的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实施完毕的项目应及时予以终止，因政策调整或形势变化无需继续实施的项目应予以作废，及时做好项目清理。三是加强项目排序管理，各部门要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完善项目支出分类，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做实做细项

目排序，优先安排基本民生项目、人员类项目等“三保”支出项目，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非刚性、非重点的项目适当靠后。四是~~对~~对多年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分年度安排，合理确定项目分年度支出计划，统筹编制三年支出规划建议，强化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促进跨年度预算平衡。除新增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部门 2025 年预算和 2026 年财政规划建议的项目支出（不含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总额不得超过原对应年度规划控制数的 120%，2027 年项目支出建议总额不得超过 2026 年。

（三）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隐患

1.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各部门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做好债券还本付息付费预算编制工作。一般债券收入和专项债券收入中对应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部门要根据以前年度使用政府债券情况，结合专项债券资金申请计划，合理预估 2025 年付息及服务费、发行费等费用，同 2025 年应还本金一起足额列入部门预算。预算执行中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兑付风险。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通过扣减其他相关预算资金偿债。加强债券项目储备，编制预算时要全面梳理预算年

度拟使用债券的项目，将条件成熟的项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出申请，按要求报县财政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省财政原则上从审核通过项目中筛选合适项目予以安排；凡年初未报送需求的债券项目，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另行考虑安排。政府债务外贷收入、支出、还本付息付费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在预算方案编制、执行、调整调剂、会计核算、决算等各环节真实反映，并将县级使用的政府债务外贷编入本级预算。各部门要及时更新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格落实财政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2. 防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方案，按时在财政部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中如实填报有关信息，认真梳理报送隐性债务问题线索，提前掌握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严禁借道融资平台公司或以政府投资基金、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各部门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23〕29号）要求，扎实全面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强化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核，从严控制政府购买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项目，严禁变相用工和增加政府债务。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关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按要求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强化政府债务考核问责，

将债务风险水平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纳入对有关单位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引导有关单位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资料报送要求

编制县级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和 2025 年部门预算，各有关部门需两次上报资料：一是 10 月 20 日前部门向县财政局报送规划期收支情况，其中包括：（1）财政规划编报说明；（2）2025—2027 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基本支出编制依据（包括 2024 年 10 月份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批文、文明单位依据文件等）；（4）2025 年部门预算“一上”草案。二是 11 月 30 日前各部门向县财政局报送修改完善后的 2025—2027 年部门财政规划建议，包括：（1）修改完善后的财政规划编报说明（包括部门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期分年度收支安排建议、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等）；（2）修改完善后的 2025—2027 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2025 年部门预算“二上”草案；（4）纳入 2025 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细化结果。请各部门统筹安排，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重

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转变管理理念，完善制度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编制工作，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新征程、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伊川绚丽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附件： 1. 县级部门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和 2025 年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要求
2. XX 部门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和 2025 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3. 县级 2025—202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和 2025 年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县级部门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和 2025 年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要求

一、编报步骤

(一) 评估调整 2024—2026 年规划项目支出。一是评估论证列入 2024 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对原列入 2024 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结合实施条件、执行进度等提出评估调整意见；县财政在县级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 2024 年预算已安排但当年难以实施的项目，取消或调整纳入以后年度规划，腾出资金安排 2024 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支出，或已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的 2025、2026 年规划项目。二是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25 年规划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对规划控制数内已告知部门的重点特定目标类项目（包括县财政代管特定目标类项目，下同）和部门在规划控制数内已分解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从立项依据、预期绩效、与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核实原安排资金是否保留、调整；对不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但具备纳入财政规划条件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可纳入以后年度财政规划；对不具备纳入财政

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要予以取消或纳入备选项目；对未分解到项目的规划控制数，要按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分解到具体项目。同时，部门要梳理需新增纳入 2025 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申请新增项目需按要求提供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且必须先细化到执行单位和项目。**三是**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26 年规划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及新形势、新变化，对纳入 2026 年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逐项进行评估，核实是否需保留、调整；具备纳入预算条件的，可提前至 2024 年或 2025 年安排；需继续纳入 2026 年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要根据政策变化、实施条件等重新审视项目分年度规划金额等是否需调整；上述所有调整事项需提供调整依据、理由和调整建议。同时，梳理需新增纳入 2026 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并按要求提供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四是**调整完善运转类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 2025 年运转类项目支出规划基础上，研究提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建议，建议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控制数，新增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在部门建议的基础上，县财政将统筹研究确定部门 2025 年预算运转类项目支出总额，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6 年运转类项目支出规划总额暂按 2024 年预算数编列。

（二）细化纳入 2025 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除不可预见

费、应急救灾、县级预备费、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有特殊要求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外，其余特定目标类项目原则上要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其中：（1）因素法切块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相应分配因素和权重，对县级部门支出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2）项目法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各部门要提前启动预算细化准备工作，对于实行项目评审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2024年要提前评审2025年预算安排项目；对于采取贴息补助、以奖代补、据实结算、以收定支等管理方式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如2025年无法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的，要将相应资金调整列入2026年规划安排，采取“上打下”方式细化资金，也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进行细化。县级自行确定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要提前开展项目评审准备工作。与上级配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当前分配办法已确定的，直接细化到具体单位；分配办法暂未明确的以及需报上级批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按上年相同或同类项目分配办法细化到位，如有变化再调整。（3）竞争性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竞争分配方案，2024年组织开展竞争申报和评审，提前确定2025年预算具体支出项目。

（三）调整完善2025—2027年收入规划。一是评估调整2025、2026年收入预算。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情况调整

原非税收入预算，补充增加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 2025 年收入预算；县财政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政策调整情况，结合部门调整后的非税收入预算，预测县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上解收入等，重新测算评估原 2025、2026 年县级收入预算的合理性，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形成 2025 年收入预算和 2026 年收入规划。二是增加 2027 年收入规划。部门根据 2025、2026 年非税收入预计征收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7 年分项目非税收入征收安排建议；县财政按照调整后的 2025、2026 年收入规划测算基础和口径，结合对 2027 年经济发展形势的预判、国家和省、市预计补助政策、税收征管政策，以及部门预计非税收入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7 年县级收入规划安排建议。

（四）完善形成 2025—2027 年支出规划。一是补充增加 2027 年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评估调整 2025、2026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规划基础上，收集涉及 2027 年规划政策，围绕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及部门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结合部门职能定位，依据规划准入条件研究提出 2027 年规划应保障项目安排建议，形成 2025—2027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规划；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7 年运转类项目支出中经常性支出规划数额暂按 2025 年数额编列。二是完善 2025—2027 年基本支出规划。部门依据 10 月份基础信息调整完善形成 2025 年基

本支出预算建议；2026、2027年基本支出规划（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相关数据，部门不需填报）暂按2025年预算数编列。三是充实部门财政规划相关内容。部门要根据预计的2025年非财政性资金收入计划编列相应支出预算。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变化情况、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定位等，在分析总结现行规划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滚动调整部门2025—2027年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安排建议等。

二、编报程序

（一）前期准备阶段（6月底前）。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上级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等，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研究提出县级2025—2027年财政规划编制目标任务、原则、重点和要求，下发预算编制通知。各部门收集规划期内国家和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围绕国家和省、市及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明确规划期部门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研究制定本部门编制方案。

（二）部门申报预算阶段（“一上”阶段、7月—10月中旬）。各部门评估调整2024—2026年规划特定目标类项目，调整规划期运转类项目安排，增加2027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规划，对拟列入2025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初步细化等工作。各部门

组织下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收入预算建议以及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建议，在汇总审核的基础，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编制要求及项目轻重缓急排序，研究提出本部门收支规划安排建议，形成部门 2025 年“一上”预算草案和 2026、2027 年收支规划安排意见，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10 月 20 日前报县财政局。

（三）财政审核下达预算控制数阶段（“一下”阶段、10 月下旬—11 月上旬）。县财政局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县级可用财力，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部门提出的分年度规划建议和 2025 年部门预算建议，结合县级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提出三年财政规划安排初步建议及 2025 年分部门预算控制数。县财政局向部门下达 2025 年预算控制数和 2026、2027 年部门规划控制数及重点项目安排意见。

（四）部门修改完善预算阶段（“二上”阶段、11 月中旬—11 月底）。各部门根据财政部门通知的控制数和重点项目安排建议，依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对三年规划及部门预算草案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 2025—2027 年部门规划安排建议和 2025 年部门“二上”预算草案，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后于 11 月 30 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汇总。

（五）预算审查批准批复阶段（“二下”阶段、12 月上旬）

一次年2月）。县财政局根据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国及省、市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等，再次修改完善县级2025—2027年财政规划及2025年县级预算草案，提交县政府审议。经县政府审议通过后，将2025年县级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县委审议、县人代会审查批准。县人代会审查批准后，县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批复县直各部门预算，同时告知部门2025—2027年收支规划控制数和重点项目支出分年度安排情况。

附件 2

XX 部门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和 2025 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本部门财政规划依据县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通知要求，以及我部门“三定”规定职能和规划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编制。规划所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紧扣部门职能，已与涉及我部门的现行各类行业规划内容充分衔接融合。我部门将根据县财政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告知的 2026—2027 年收支规划控制数和重点项目安排，加快年度预算执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确保项目支出按要求细化到位，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预算法》及有关规定时限提出分配下达建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一、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本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人员构成情况等。

二、涉及本部门相关规划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现行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各类综合和专业规划(包括规划名称、文号、主要内容、涉及资金安排具体要求);现行各类规划已实施完成情况、已实现的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预计仍需后期投资情况。

三、部门规划期重点任务及实施计划

主要包括在分析总结现行相关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分年度主要任务和实施计划等。

四、实施财政规划评估调整情况

主要包括围绕规划期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对上一规划期后两年财政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总体情况,分年度较原规划总体调整情况,近两年本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逐个特定目标类项目说明评估调整理由、依据、安排建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补充增加本规划期第三年财政规划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及结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运行监控情况、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

六、部门财政收支规划安排建议情况

(一) 部门财政规划总体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本部门分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情况。

(二) 部门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各特定目标类项目建议安排的依据、理由、支出内容、资金测算过程、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列入第一年年度预算资金细化情况、是否具备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准入条件、排序情况等；运转类项目支出重点说明本部门近两年预算执行情况、建议分年度安排数额的依据、理由、主要支出内容、排序情况等。

(三) 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分项目分年度预计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增减变化因素分析、测算过程和相关依据。

(四)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清理整合和细化存在问题。主要包括本部门对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清理整合情况，说明特定目标类项目细化存在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要包括预算管理理念是否转变、现有项目确定方式是否已按中期财政规划要求进行调整，与省级对口部门衔接情况，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内上级预计出台的新政策等。

附表：部门 2025—2027 年收支规划建议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生成）

附件 3

县级 2025—202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规划和 2025 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兴办或管理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统一简称为“企业”）纳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编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的预算单位。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下属机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兴办或管理的国有企业，由相应预算单位统一履行国有资本经营规划编报职责。

二、编制重点

(一)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划。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责任，确保全部企业编报收入预算建议。县属企业在编制收入规划建议时，应逐年预测盈利情况，认真测算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

(二)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划。按照“保证重点，

兼顾一般”的原则，支出主要用于推动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等方面。通过对县级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优化国有经济产业结构。

三、编制程序

(一) 前期准备阶段。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预测盈利情况，测算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收集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研究企业支出项目规划规模。

(二) 县属企业建议阶段。县属国有企业应分年度预测盈利情况，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资金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编报本企业 2025—2027 年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有关收支规划应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报各自主管部门。

(三) 主管部门审核阶段。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规划审核工作。对企业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收入，根据掌握的经济形势信息和企业运行情况信息，对收入预测数进行修改完善；对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规划支出，根据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国家和省、市、县政府有关产业政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要求，确定预算支出的重点和方向，按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完善支出规划。

(四) 主管部门建议阶段。各主管部门将审核汇总编制的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含编制报告和分年度县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报县财政局归口预算管理科室（单位），各预算管理科室（单位）审核汇总后于 10 月底前报县财政局企业资产管理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有关预算单位应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报有关数据。

（五）县财政局编制本级预算。 2025 年的收支安排最终形成年度预算，按规定报县人代会审查批准。2026 和 2027 年的收支安排是规划期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本框架，县财政局将结合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实施条件及以后年度各单位规划建议统筹编制审核相应年度预算。

四、编报要求

（一）各县级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预算建议草案和预算支出项目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县级 2025—202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二）县属企业应分年度编制本单位规划期内收支建议。建议要由基层单位编制，逐级汇总，各项数据要进行充分论证，做到准确、可靠，确保真实和完整。

（三）主管部门要认真撰写编制报告，对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完整的说明，包括企业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编报的支出规划规模应同收入

规划规模相适应。各预算单位所属机构和所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由各预算单位负责统一组织编报。

(四) 支出项目规划要充分论证，申请材料应确保可靠、真实、完整。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1) 申请资本性支出，应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设期、项目资金筹措等事项及有关材料；提供财务保障说明，包括自筹资金到位计划，增加国有股本的保证书，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2) 费用性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相关支出和“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缺口支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审核材料。各部门提出项目安排建议要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县财政将根据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绩效目标等情况，按照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的条件及财力状况，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规划或预算。

(五) 各主管部门和县属企业在上报预算时，应同时报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对于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县财政原则上不安排。要按照要求合理设定确定绩效目标，运用科学评价方法，做好执行中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